

115 年臺中青廉學院—
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
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辦理保險用）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住家電話：（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寄發錄取通知用，請填寫清楚） 是否吃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習期間可聯絡之家長行動電話：_____ 家長與本人關係：_____ 家長簽名：	照片黏貼處
--	-------

【備註】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書寫學校、姓名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請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寄至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收（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聯絡人：陳小姐（04）22289111 # 13208，電子郵件：cyh0425@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官網：<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附錄二

家長同意書（學生滿 18 歲者免填）

鑑於貴子弟_____報名參與「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本研習營日程 2 天，於本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及本市企業等處舉辦，包括學習廉政議題、專業倫理、誠信教育、法律素養及企業誠信與永續等，如蒙同意，敬請協助提醒孩子準時參加，遵守營隊規範，並囑咐孩子注意各項安全。

活動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

活動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文心樓 8 樓 801 會議室、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及本市企業等處

家長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參與研習學員個人健康調查表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您有以下的病史或症狀嗎：

心臟系統(如心絞痛、心悸等)

呼吸系統(如慢性咳嗽、氣喘等)

循環系統(如心悸、昏厥、高血壓等)

消化系統(如胃潰瘍等)

內分泌系統及代謝(如糖尿病等)

神經系統(如癲癇、眩暈、失眠等)

肌肉骨骼系統(如痙攣、關節腫痛、骨折等)

過敏(藥物、食物、花粉等)

其他_____

若您有勾選以上任一項目，請您說明：

您最近六個月內曾受過傷嗎？ 有 沒有（若有，請說明）：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

附錄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家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照片及健康等資訊。
- 3、您同意本處因辦理該營隊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院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予簽署。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學生：_____（請親自簽名）

（學生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四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本處）所舉辦之「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授權本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本處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學生：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學生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臺中青廉學院—
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
放棄錄取資格具結書

※請親筆填寫

學員_____（就讀學校：_____）

參與「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經審核錄取並已通知。

因_____，現自願具結放棄

研習營之錄取資格。特此具結，無任何異議。

學員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學員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